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是面向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教育部、财政部确定。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拨到学院的名额情况，在考虑下属各系¹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包括：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提名奖，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校级学术之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冠军及亚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以及其他体现培养质量

¹ “各系”特指具有独立院系代码的八个基层单位：电气系（031）、自动化系（032）、计算机系（033）、电子系（034）、感知学院（035）、网安学院（036）、软件学院（037）、微纳电子系（039）；其他基层单位的研究生按其学号对应的院系代码分别至上述对应单位参加评审。

的相关指标），予以适当的倾斜。每年由学院确定奖励的名额数量，并且制定入围院级答辩的普通名额分配方案，经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下达到各系。

第三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评价改革，强调成果的质量和贡献，培养学生具有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在入围院级答辩的普通名额之外，通过“系主任推荐制”增设特荐名额：系主任可在一个聘期（三年）内，推荐 1-2 名博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规模确定推荐学生数）直接入围院级答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共同担任，由导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教务老师代表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行政管理服务中心教学与人才培养管理部共同协作，进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系成立系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院长）和系党

总支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系领导和各系研究生思政工作负责人担任，导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组员。原则上，本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围院级答辩资格的申请组织、认定排序等工作应依托系层面学术委员会、思政教师工作团队实施。

第三章 申 请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拟通过普通名额入围院级答辩的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学业、科研、素质拓展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1) 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需满足培养计划课程 GPA 不低于 2.7，各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调整具体要求。

(2) 科研成果：各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具体规则，重点应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包括：①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②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专著、标准、奖项、应用、成果转化等。③科技创新类竞赛代表性成果，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系自行认定的科创竞赛等。

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若获评，则其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当年度和未来年度内的各类奖学金；若未获评，其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仍可以用于申请当年度和未来年度内的各类奖学金）；科研成果的认定区间由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予以明确。

(3) 素质拓展项目：由各系按照学生工作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规则，重点应考虑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包括：辅导员，班干部，党团学生干部，其他）、公益服务、文体活动。素质拓展项目的认定区间同科研成果的认定区间保持一致。

（4）社会服务：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各类学生干部，其他）。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各系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第八条

拟通过特荐名额入围院级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 参评学年内，满足第七条中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 （2） 博士在读期间从未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 参评学年内，取得至少 1 项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在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各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具体规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在校期间有过或者参与过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于公序良俗、有悖于社会公德的行为或活动；
- （3）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包括：电院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而导致的通报批评，其他）；
- （4）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

第十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各系应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报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可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可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生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答辩形式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如下：

(1)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原则上采用“各系自主推荐”和“学院统一答辩”的评选方式。

(2)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 各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应依托系层面学术委员会对科研成果进行认定，最终确定上报的学生，上报结果须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各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系公示阶段向所在系提出申诉，各系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系内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系内答复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由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5) 公示无异议后，各系须在指定日期内递交学院指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到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需填写《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围答辩申报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原则上至多选取 3 项代表性成果），素质拓展项目支撑材料（原则上至多选取 2 项代表性项目），和社会服务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报导师签字认定。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处分、同时院内通报批评。

(6) 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复审，组织院级统一答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请人成为院级答辩候选人后，如果不按时提交答辩材料或不参加现场答辩，则取消其当年度（自然年度）所有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同时院内通报批评。

(7) 学院建立电院学生奖学金评审专家库，其成员由资深专家和各系青年骨干组成，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院级统一答辩的现场评审。在此基础上，各答辩组中增设院外专家作为评委参与评审。原则上确保各系推荐的申请人中，至少有一名硕士生、一名博士生通过学院初评。学院初评结果须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初评公示，公示后上报学校。

评委参加院级答辩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i.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评委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ii.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iii.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 iv. 保密原则，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各系须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在制定评审细则时务必体现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学术引领和价值引导，且务必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位研究生及其导师。

第十四条

各系要在评选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十五条

除特殊说明外，同一自然年度内，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本方案在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方案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